

证券代码：002583

证券简称：海能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: 30 开始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清州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,304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30,560,151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11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3,880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54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,3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,679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71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3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,584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1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：

1.1 选举陈清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2, 004, 95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82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 029, 99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 4185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清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 2 选举蒋叶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1, 728, 10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79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 753, 14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 7492%。

表决结果：蒋叶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 3 选举孙鹏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1, 979, 79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82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 004, 84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 2668%。

表决结果：孙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 4 选举于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1, 881, 1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81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 906, 14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7. 6717%。

表决结果：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 5 选举康继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1, 893, 82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8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 918, 86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7. 7484%。

表决结果：康继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：

2.1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1,919,89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44,94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7.9056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学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1,894,75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19,80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7.7541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选举王兴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2,054,36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79,41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7164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兴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6,955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6%；反对 3,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3%；弃权 3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32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2,979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8.2635%；反对 3,2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.3939%；弃权 3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3425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7,316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0%；反对 2,9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3%；弃权 2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340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396%；反对 2,9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527%；弃权 2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6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477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29%；反对 10,637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60%；弃权 44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482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36%；反对 10,644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71%；弃权 4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38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7%；反对 10,762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32%；弃权 4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332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31%；反对 10,793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75%；弃权 43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4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332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32%；反对 10,788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67%；弃权 4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421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53%；反对 10,732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1%；弃权 4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377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93%；反对 10,769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41%；弃权 4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313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05%；反对 10,920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48%；弃权 326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397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20%；反对 10,754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21%；弃权 40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636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48%；反对 10,50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9%；弃权 4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19,360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70%；反对 10,91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41%；弃权 2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



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